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农办计〔2018〕12号

转发《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关于抓紧申报 2019年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农委（农林局、农业局、林牧业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省2019年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《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关于抓紧申报2019年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》（农规（示范）〔2018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组织项目

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，并达到相应深度要求。

二、承担国家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未完工验收单位，原则上暂停申报。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暂缓申报同类项目。

三、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应认真审核把关，特别是对规划、土地、环评等前置条件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对项目资金筹措能力要重点审核。

各地要及时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申报，确保项目申报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申报材料一式6份，请于2018年10月30日前报送我委。

联系人：省农委计划处 刘伟星 025-86263868

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 魏祥帅 025-86263613

附件：《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关于抓紧申报2019年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》（农规（示范）〔2018〕2号）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2018年10月25日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25日印发
